

主 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 實	<p>一、健保署核定文件要旨</p> <p>(一) 113 年 1 月 15 日列印核發之 112 年 12 月保險費繳款單計收申請人 112 年 2 月至 12 月保險費計新臺幣 9,086 元。</p> <p>(二) 113 年 1 月 19 日健保桃字第○號函 經查申請人在臺設有戶籍，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資格，該署前於 112 年 3 月 25 日通知請以適法身分加入全民健康保險在案，惟未獲處理或回應，茲依規定，逕予核定申請人投保於桃園市龍潭區公所，並自 112 年 2 月 13 日加保生效，核定加保期間應繳納之保險費，將於 112 年 12 月繳款單一併補收。</p> <p>二、申請人不服，檢附健保署前開繳款單及函影本，向本部申請審議。</p>
理 由	<p>一、法令依據</p> <p>(一)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p> <p>(二) 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前段。</p> <p>二、本件經審查卷附個人戶籍資料、個人除戶資料、保險對象投保歷史、全民健康保險第 6 類第 2 目保險對象停保(復保)申請表、移民署資料介接中外旅客個人歷次入出境資料列印清冊、輔導納保等相關資料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記載，認為：</p> <p>(一) 本件申請人係中華民國國籍，在臺設有戶籍，為本保險強制納保之保險對象，其原以第 6 類第 2 目被保險人身分加保，並辦理 108 年 6 月 27 日出國停保，於 110 年 7 月 27 日戶籍遷出登記，不具加保資格，經健保署逕辦退保，嗣於 112 年 2 月 13 日恢復戶籍，再為本保險強制納保之保險對象，惟未依規定加保，經健保署輔導納保未果，乃依前揭戶籍登記資料，逕辦申請人自 112 年 2 月 13 日加保。</p> <p>(二) 申請人系爭保險費計費期間，於 112 年 3 月 12 日出境至 113 年 2 月 1 日入境，單次出境期間雖逾 6 個月，惟未於該次出國前或停留國外期間申請停保，不符停保免繳保險費之規定。</p> <p>(三) 綜上，健保署核定申請人自 112 年 2 月 13 日加保，並補收系爭 112 年 2 月至 12 月保險費，經核尚無不合。</p> <p>三、申請人主張其現旅居美國，以往每次回臺入出境時均會辦理停復保，其於 108 年 6 月出境時辦理停保後，因新冠疫情，未於 2 年內再次回臺，被除籍。112 年 2 月入境，3 月出境，於區公所辦理復籍時，戶政人員告知復籍後，健保可復保亦可不復保，惟健保卡均要入籍後 6 個月後始生效，基此，由於屆時已回旅居地，因此選擇不復保。112 年 3 月 25 日健保署函知其已恢復戶籍，符合全民健保投保資格，請儘速以適法身分辦理投保手續，基於前述入籍 6 個月後健</p>

保卡始生效之認知，未予理會。113年1月19日健保署復函知，全民健保屬強制納保之保險，核定自112年2月13日(復籍日)加保生效，隨即收到健保繳費通知。倘健保署於112年3月即知道其復籍，且健保屬強制性保險，應立即依規定開出健保繳費通知，讓其知曉，有所因應，如今等待約1年後，一次開出11個月之追補繳費通知，顯屬不合理云云，惟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分述如下：

(一) 健保署意見書及補充意見陳明，略以：

1. 全民健康保險係強制性之社會保險，凡符合加保資格之保險對象，均有依法以適當身分持續投保及繳納保險費之義務，且不能中斷投保。
2. 全民健康保險投保原則上採申報制，課以保險對象主動積極申報投保之作為義務，惟保險對象不為投保申報作為時，全民健康保險法賦予健保署對未在保或有中斷投保紀錄之保險對象，追溯自合於投保條件之日起，逕予補辦加保之權責，對於合於投保資格者，應按其所屬身分類別加保及負擔保險費，以強制保障保險對象之健保權益。
3. 申請人於112年2月13日恢復戶籍，該署辦理輔導納保專案，業於112年3月25日以健保桃字第○號函通知申請人，請其儘速以適法身分辦理投保並告知停復保相關規定，惟未獲置理。
4. 有關申請人主張「戶政人員告知復籍後，健保可復保亦可不復保」乙節，查戶政人員係辦理戶政事務且非該署管轄單位亦無法代表該署。有關健保資訊，申請人仍應向該署諮詢或至該署全球資訊網站查詢。

(二) 按全民健康保險法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施行之法律，全國國民均有知悉及遵循之義務，而全民健康保險法有關強制納保之規定，乃國家為達成全民納入健康保險，以履行對全體國民提供健康照護之責任所必要，係實現全民健康保險之合理手段，此種強制性之社會保險，其保險之條件係由法律規定，一體實施，與依個人意願參加之保險契約有間，凡符合加保資格之保險對象，均有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相關規定，以適當身分投保及繳納保險費之義務，且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施行細則並未有主管機關須踐行輔導說明告知之義務，人民始負有以適當身分投保及繳納保險費義務之相關規定，故人民不得主張不諳法令或未使用健保資源，而主張免除其應負之義務責任，此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1年度簡字第100號判決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4年度簡字第173號行政訴訟判決可資參照。況健保署於申請人112年2月13日復籍後，旋以112年3月25日健保桃字第○號函輔導申請人納保，該函說明一、已記載「本保險為強制性之社會保險，凡最近2年內曾有參加本保險紀錄且在臺灣設有戶籍，或參加本保險前

6 個月繼續在臺灣設有戶籍者，均應參加本保險」等語，所附「旅外國人健保 4 出國了解停復保申請」宣導資料更明載「戶籍遷出國外：返國後請先辦理戶籍遷入登記，2 年內恢復戶籍，當天加保」等語，申請人既已接獲前開輔導函卻仍未主動辦理加保，事後再以選擇不復保、健保署未立即開出繳費通知等理由，尚難執為本案之論據。

(三) 另考量符合加保資格而長期停留國外之保險對象，其使用健保醫療資源之方便性，異於國內之保險對象，故於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及第 39 條訂定出國停保、復保之規定，賦予保險對象是否申請停保之選擇權，保險對象如選擇辦理停保，應於出國前主動提出申請，且以每單次出國 6 個月以上為要件，而出國 6 個月以上者，自返國之日辦理復保，倘曾辦理出國停保，於返國復保後，應屆滿 3 個月，始得再次辦理停保；如未申請停保或出國期間未達 6 個月，即為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應繼續加保之保險對象及負有繳納保險費之義務。

四、綜上，健保署核定申請人自 112 年 2 月 13 日加保，並補收系爭 112 年 2 月至 12 月保險費，尚無不合，原核定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6 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應參加本保險為保險對象：
一、最近二年內曾有參加本保險紀錄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參加本保險前六個月繼續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前段

「保險對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辦理停保，由投保單位填具停保申報表一份送交保險人，並於失蹤或出國期間，暫時停止繳納保險費，保險人亦相對暫

時停止保險給付：二、預定出國六個月以上者。」